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9:10

貳、地點：小會議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邱進興校長

紀錄：蕭英德

伍、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1				
2				

陸、上次會報決議及裁示事項之執行情形：

柒、主席裁示事項：

- 一、今天多場會議，請各位主任注意報告時間掌控，俾於 11 點前結束。
- 二、開學在即，請各位主任、組長加強準備開學事項，並注意防疫相關規定。
- 三、本席去(109)年 8 月 1 日回任校長，感謝過去一年各位協助推動校務，冀望未來與各位持續共同推動校務。
- 四、校務發展需各位同舟共濟，如果有構想，請於主管會報、行政會報提出討論或到校長室找本席討論，最後由本席定案，未成熟構想或方案，請勿公開發表意見。

捌、工作報告：

(壹)、教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一)110 學年度高職部新生共計 75 名，於 7/31 完成實體報到及綜合評估等相關作業，並於 8/13 完成新生編班事宜。

(二)完成幼兒部教師配班、學生編班事宜。

幼真班	導師:陳儀芝、張芬棻
幼善班	導師:李怡慧、吳琬琪
幼美班	導師:邵美欣、連美智

(三)完成幼兒部增班相關採購，將依期程辦理核銷事宜。

(四)完成幼兒部期初園務會議。

(五)寄出本校修正後之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二、預定辦理事項：

(一)111 學年度設科申請計畫書作業，教育局通知將安排於 110.8.19 日上午 9:00 於本校大會議室進行審議，屆時請校長、教務、學務、實輔、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實習組長、教師會代表、課發會代表參加會議。

(二)辦理 110 學年度高職部各年段班級排課事宜。

(三)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扶助計畫暑期班課程（烘焙麵包證照衝刺班及門市服務考照衝刺班）。

(四)110.8.26~27 將辦理全校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因疫情關係及相關規定，將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目前正彙整各處室辦理研習課程規劃。

日期	時間	主題	負責處室
8/26	09:00~12:00	正向行為輔導與策略	教務處
8/26	13:00~15:00	防災演練	學務處
8/27	08:00~12:00	性別平等議題	學務處
8/27	13:00~14:00	專團	輔導室
8/27	14:00~16:00	CNT 自然農法的生活應用	實輔處

(五)辦理 110 學年度新生班編班、生態評量事宜。

(六)辦理開學相關事宜。

三、請協助事項：

(一)重申 110 學年度各處室有辦理聘任校外人士協助本校教學活動業務，依辦法規定完備申請文件。

(二)臺北特教學校學生馬○佑將於 110 學年度轉入本校高職部三年 5 班就讀，請各處室協助馬生就學相關事宜。

(三)高職部三年 5 班學生藍○宸將於 110 學年度轉出至臺北文山特教學校就讀，請輔導室協助召開藍生轉銜會議。

(四)因今年均質化計畫經費編列方式調整，經常門與資本門須符合規定比例，建議處室可盤點資本門設備(新增或汰舊換新)，配合均質化專案提出與設備有相關之活動計畫，擴充本校設備。

主席裁示：

一、謝謝蔡主任報告。



二、謝謝各處室協助設科業務推動，明(8/19)天審議會議請相關業務處室主管、組長出席，俾於委員或教育局問題即時答覆。

三、志工入校服務部分，請輔導處依防疫規定再確認可支援人力。

(貳)、學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 (一)110 學年度 9 線校車路線及新舊生搭乘安排。
- (二)學生暑期午餐安心券之寄送處理。
- (三)6/24 午餐評選。
- (四)優良教師助理員票選。
- (五)110 學年度高職部導師及高職部幼兒部教助名單確定。
- (六)高二、高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宣導」核銷。
- (七)109-2 身障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核發作業。
- (八)各校隊特色多元課鐘點費核銷。
- (九)疫苗施打狀況統計及第二階段名單造冊。
- (十)萬和宮畫展於 8 月 3 日邀請校長與副會長進行拍照後撤展。
- (十一)8/26,8/27 之 2 小時兩日防災教育及 4 小時性平會議規劃。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110 學年度社團老師開課意願調查。
- (二)高三校外教學招標進行。
- (三)校車招標業務進行。
- (四)110 學年度多元課程之規劃安排。
- (五)教師助理員甄選。
- (六)開學前完成採購午餐防疫隔板。
- (七)預計 8/23~8/27 辦理全校內外環境清潔打掃。盤點校內防疫物資及完成全校發放。
- (八)8/28-29 總務處辦理全校消毒殺菌，蚊蟲施藥。
- (九)8/23~8/31 教助及班級老師完成教室座位配置(學生桌椅間距儘量拉大)，清潔與消毒教室及教具。
- (十)全校教職員工、家長、學生防疫通知書，預計 8/25 公告學校網站，並請導師轉知家長相關訊息。

(十一)9/11(六)參加 2021 年華鳳盃大臺中身心障礙保齡球運動大集合錦標賽

(十二)10/23(五)~25(日)參加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三、請協助事項：

(一)台中市教育局 110.08.03 公文如附件，有關辦公室戴口罩之規定...說明三:惟倘處於未接觸不特定人之內勤辦公室，於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隔板情況下，可暫免全程佩戴口罩，於交談或起身有可能近距離接觸時，則應戴好口罩。

(二)防疫管制措施期間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10 年 8 月 23 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家長如有照顧「12 歲以下(意即未滿 13 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三)連日大雨後，易孳生蚊蟲。為防治登革熱，請各班級(處室)務必做好每周倒除積水容器及整理廢棄物、盆栽的習慣。一樓地區要注意教室外是否有草地積水或樹洞盆栽積水狀況，務必清除，減少病媒蚊的孳生。各處室依本校登革熱疫情防疫小組執掌及分配區域，主任指派專人巡視檢核，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如附件)，8/27 前完成後送交衛生組。

(四)

壹、通報—24小時內完成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1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方式包括「**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等)；且無授權通報義務主體斟酌情事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即無以「再行瞭解」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五)

校安通報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		
性騷擾事件		性霸凌事件
網路跟蹤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招募引誘	
網路性騷擾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性勒索	偽造或冒用身分	
人肉搜索		

※上述類型之定義及內涵，詳見本局110年7月19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51806號函送附件。

主席裁示：

一、謝謝陳主任報告。

二、開學在即，有關防疫物資採購問題，經判斷為全部學校一致性需求，倘價格合理未波動，請優先向廠商預下單併同步請購程序。

(參)、實輔處：

一、已辦理事項：

(一)協辦高一新生門市服務分科評估。

(二)寶佳教育大愛補助申請送出。

(三)特教通報網高三畢業生轉銜填報。

(四)109 就業導向專班成果結報及 110 就業導向專班已撥款；本屆就業專班依教育局指示，更改成只有編列鐘點費、沒有編列導師費。

(五)協助 9 名應屆畢業生參加瑪利亞清潔類職訓班考試(7/19、7/21 至愛心家園)，正取吳安璿、唐健紘、羅子恆，王甲燕備取上。

二、正在辦理事項：

(一)門市服務考照暑期回校加強技能輔導，教師助理：陳皇如、陳素瓊。烘焙考照班 8/5 起回校輔導，協助教師助理：林淑寬、廖夏娟、周碧鳳。

(二)粘銘基金捐款核銷與成果報告彙整製作。

- (三)POS 系統電子發票機軟硬體採購。
- (四)高一職業試探職種輪替預排。
- (五)新學年菜圃認領分配。
- (六)辦理 9/18(六) 110 全國技檢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術科檢定相關工作。
- (七)110 學年度高三校內外工作隊如下，將於八月完成與廠商簽訂合約：
1. 校外 A 隊：迪卡儂門市清潔、瑪利媽媽清潔高手、旌旗教會，3 隊
 2. 校外 B 隊：文心森林公園、惠中寺，2 隊
 3. 校園清潔隊：2 隊
 4. 校內隊：4 隊
- (八)就業輔導：
1. 畢業生：
 - (1)疫情降級，新光三越美食街，麥當勞、迪卡儂、WORLD GYM 工作同學陸續返回上班，職場輔導不間斷。
 - (2)洪卉君透過大甲區公所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8/10 開始於太御食品上班。
 - (3)劉彥彬應徵大樹藥局工讀缺。
 2. 在校生：7/30(五)305 詹芷瑜面試中興大學生科中心工讀生錄取，8/2(一)開始輔導上班

三、請協助事項：

- (一)一年級門市服務科專業學分 11 節分別開在週一 2-6 節、週二 5-7 節、週四 5-7 節，請學務處以高功能學生為主之特色課程開設在其他時段，以維持考照訓練的連續性，謝謝。

主席裁示：

一、謝謝張主任報告。

二、粘銘慈善基金會提供本校所申請第 12 期計畫案的審查，請相關主任出席。

(肆)、總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 (一)7 月份草皮修剪完成
- (二)太陽能光電審查暨合約變更公證完成

(三)無障礙工程督導會議

(四)實習商店合約修訂協調會

二、預定辦理事項：

(一)校園例行修繕。

(二)太陽能板設置案：

1.校門川堂字牌預訂八月中完成。

2.活動中心冷氣汰換預訂八月中完成。

(三)教育部補助 20 台冷氣設置案，由廠商排定時程設置（原則上在暑假期間完成）。

(四)無障礙工程設計變更案。

(五)交通車招標案，第一次開標因未達三家而流標，已上網第二次公告，預計下週二或三開標。。

(六)實習商店因疫情影響，提出重新議約以降低固定場租之要求，已完成協調會，將依協調會決議與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七)提案修訂學校「校園景觀小組」相關辦法（如附件）。

三、請協助事項：

(一)行政辦公室可使用冷氣，惟請同仁持續配合節約能源相關措施。

(二)如有車輛長期停放地下室，請儘量靠裡面（實輔處一側停放）。

四、宣導事項：

(一)校外遠端公文系統登入途徑：隨時可登入網址

<https://sslvpn2016.taichung.gov.tw/my.policy>，以公文帳號、密碼登入，應用程式和連結/選擇學校公文系統圖示，再次公文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二)教育局服務網網址 <https://service.tc.edu.tw>(局內網、實名制)。另請各為確認所留 e-mail.正確性。

主席裁示：

一、謝謝黃主任報告。

二、開學在即，請總務處巡視校園環境安全事宜，強化動線平順、積水處與坑洞的填補、枯樹修整，提供師生幽雅學習環境。

(伍)、輔導室：

一、已辦理事項：

- (一)完成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補助方案申請。
- (二)完成本校「第 49 期中特園地」順利印製及發刊。
- (三)完成印製 110 學年度新生報到資料、新生家訪簽核程序，並於 8/13 向新生班導師們說明家訪相關事宜，請新生班導師於開學前完成家訪。
- (四)彙整本學期性平案輔導成效紀錄。
- (五)已完成輔具相關清點及持續維護中。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9/1(三) 110 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 (二)為配合防疫分流，「高職部新生轉銜座談會」分兩梯次辦理：
第 1 梯次：9/6(一)9:20-13:10
第 2 梯次：9/7(二)9:20-13:10
請教務處協助導師課務排代。
- (三)9/28(二)13:30-15:30 辦理幸福小棧 1:芳香療法與身心舒壓保養。
- (四)10/5(二)13:30-15:30 辦理幸福小棧 2:身心舒緩調配工作坊。
- (五)10/18(一)輔導知能研習：教學補給站 1。
- (六)10/25(一)輔導知能研習：教學補給站 2。
- (七)11/5(五)辦理生命教育~療育犬體驗活動：高二年段 1~7 個班。
- (八)11/19(五)辦理親職教育一日戶外體驗活動：高三年段親子。
- (九)11/26(五)辦理親職教育一日戶外體驗活動：高二年段親子。
- (十)110 第一學期外聘復健科醫師到校服務(9/8、9/22、10/13、10/27、11/10、11/24、12/8、12/22、1/5、1/12；共計 10 次)。
- (十一)110 第一學期外聘精神科醫師到校服務(9/10、9/24、10/15、10/29、11/12、11/26、12/10、12/24、1/7、1/14；共計 10 次)。
- (十二)110 第一學期本校志工隊「志工在職訓練」研習(9/25、11/27；皆於週六全天，共計二場)。
- (十三)規劃辦理下學期重度障礙學生音樂、律動、藝術類型及親子律動班小團體。

(十四)辦理 8/27(五)08:00~12:00、13:00~14:00 共計 5 小時本校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十五)本屆新生已從國中端銜接到校的輔具：

輪椅：101 謝嘉恩、103 邱永良、106 潘左鴻、107 陳姿妤

特桌椅：107 陳姿妤

三、請協助事項：

(一)本室專團人員視需要將於暑假陸續偕同老師家訪，若需協助的班級導師，請持續與各治療師接洽。

(二)學生輔具申請有社會局及教育局兩個部分，請新生班導師可初步與家長討論新生是否有輔具相關需求，並向復建組提出申請。

(三)開學後請導師視學生需求，提出各專業轉介表，並請擲回輔導室復建組。

(四)開學日專團會入班進行新生評估與協助班級教師。

主席裁示：

一、謝謝楊主任報告。

二、老師新生家訪業務請輔導室協助，家長或老師回饋事項請輔導室與學務處辦理。

(陸)、人事室：

一、業務報告：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調降為二級，本校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行政同仁於暑假可申請延長服務減少到班，各處室於上班日下午仍應排定輪值人員以免影響公務事宜。

(二)110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第 1 招及第 2 招，共錄取高職部 7 人，幼兒部 2 人。另教育局 110 學年度取消學前特特教師甄試，本校辦理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幼兒部開缺 1 人，經正取 1 人，備取 1 人惟均放棄報到，配合簡章第 1-3 招報名時間後，辦理第 4 次招考，於 110 年 8 月 2 日招考錄取 1 人，並於翌日報到完畢。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均已補滿不再招聘。

(三)市府函知 110 學年度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為 1 學年者：1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7 日止，本校 3 位幼兒部代理教師敘薪及聘任據以辦理。

- (四)蔡維倫教師申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經本校同意。
- (五)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主管人員聘任案業簽奉校長聘任原任 109 學年度兼行政教師。
- (六)110 年 8 月 2 日業已召開 109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會議審議教師年終考核初核案，經奉校長覆核後，業依程序報送市府辦理。

二、宣導事項

- (一)110 年至 113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調降為二級警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
- (三)行政院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加發 2 成薪），自本（110）年 7 月 1 日起同步實施。
- (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時，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
- (五)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因應 COVID-19 防疫安心措施」相關支持措施業公告宣導。
- (六)110 年 7 月新增員工消費特約商店一覽表乙份，相關資訊可至本府人事處優惠 e 店園網站參酌利用
- (七)為照顧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員工眷屬及公教退休人員身心健康，本府 110 年度與本市 51 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八)重申各機關學校應落實人員勤惰管理及維持上班紀律，請查照確實辦理。
- (九)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 月 21 日函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本校申訴

窗口：人事室電話 22582289 分機 7001、傳真 22558653 電子信箱 tcspe7001@mail.tcspe.tc.edu.tw

- (十)再次重申臺中市政府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請遵照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主席裁示：

一、謝謝袁主任報告。

二、疫情因素增加教師甄試困難度，人事室辛苦了，也謝謝各位幫忙老師。

三、Covid-19 疫苗造冊施打、回報等，謝謝人事室與學務處。

(柒)、會計室：

一、業務報告：

- (一)本校今(110)年度校務基金租金收入部份，由於疫情影響預估較預算數少約 150 萬元(5 成)，目前各處室本年度業務費已全數分配完畢，不再分配，請同仁共體時艱，依業務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提高經費使用效率，預先控留合約等必要經費支出，以免發生年底無經費可使用的情形。

- (二)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會字第 1100028155 號函修訂經費簡化經費報支程序規定，計畫變更處理程序經常門部分：除「出席費、訪視費、審查費、國內旅費、工作費」及其他酬勞性質之經費勻支或新增項目應報局核准外，餘請本權責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本(110)年 8 月 17 日教育局簡化經費報支程序研習，放寬上述規定如下：1.凡編列外聘或內聘講師費均屬講座鐘點費範疇，倘原經費概算表僅編列內聘講師費，實際執行時變更為外聘講師費，致原編列講座鐘點費不足，各校得依實際情形，本撙節原則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由其他經費勻支辦理；惟該項講師鐘點費如有剩餘，仍請依規辦理繳回。2.另若屬授課鐘點費與內(外)聘鐘點費間之互勻，因授課鐘點費係屬其他酬勞性質項目，故仍須依教育局 1100028155 號函規定報局核准後，始得辦理。3.有關國內旅費不足，倘係因聘請講師人員變動所致，請各校本撙節原則循校內行政程序覈實辦理；倘國內旅費有剩餘，仍請依規辦理繳回。

(三)辦理各項活動時編列預算表之方式，請依本校出差旅費規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編列。學期進行中各月份已有公費補助伙食費，預算內外經費皆不得重複補助學生伙食費，同仁出差旅費的請領請由差勤系統產生報告單辦理，敬請業務單位依規定配合辦理。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110 年補助及委辦經費截至本(110)年 8 月 12 日止墊付情形如下表，請業務單位追蹤款項撥付情形，盡快辦理歸墊。

項目	借支數 A	轉正數 B	借支餘數 C=A-B
B00002 預算外一暫付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教班導師費差額(110.12.31)	40,000		40,000
B00006 預算外一暫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110.12.31)	101,200		101,200
B00012 預算外一暫付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開班費(資本門)(110.12.31)	480,000		480,000

(二)110 年度委辦補助代辦經費截至本(110)年 8 月 12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表，請業務承辦單位盡速於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完成經費報支，並於執行結束後請依來函規定期限辦理支出結報(需完成付款程序始得辦理結報)。

預算科目/用途別	累計收入 A	累計實現數 B	簽證數 C	結存數 D=A-B-C	執行率 E=B/A
L10010 公保費	2,356,268	2,328,647	0	27,621	98.83%
L10021 健保費(扣繳)	6,148,443	4,271,690	631,482	1,245,271	69.48%
L10031 勞保費(扣繳)	1,409,075	1,157,220	0	251,855	82.13%
L10040 退撫基金	7,322,335	7,322,335	0	0	100.00%
L10060 勞工退休準備金	119,966	119,966	0	0	100.00%
L10061 勞工退休準備金(扣繳)	830,349	617,059	78,134	135,156	74.31%
L10070 約聘僱離職儲金	59,872	59,872	0	0	100.00%
L10080 所得稅	438,829	438,829	0	0	100.00%
L10090 教育會費	22,080	22,080	0	0	100.00%
L10101 利息收入	40,479	40,479	0	0	100.00%

L20010	學生自付午餐費	1,132,425	1,129,854	0	2,571	95.66%
L20020	冷氣卡儲值費	6,000	6,000	0	0	100.00%
L20021	代收代付水電費等	389,897	389,897	0	0	100.00%
L20030	書籍教材用品等	145,177	44,121	1,508	99,548	30.39%
L20050	家長會費	29,600	29,600	0	0	100.00%
L20060	畢業紀念冊	74,120	74,120	0	0	100.00%
L20080	學生交通車	7,311,570	7,201,431	0	110,139	98.49%
L20090	幼兒部點心費	45,315	45,315	0	0	100.00%
L20100	學生獎補助費	5,344,150	5,344,150	0	0	100.00%
L20110	學生平安保險費	25,375	25,375	0	0	100.00%
L20120	冷氣維修費	341,100	0	0	341,100	0.00%
L21030	106 年度教育儲蓄 戶-施復興先生保險理賠捐款	443,940	120,000	0	323,940	27.03%
L21040	106 年度教育儲蓄 戶-捐贈急難救助用	181,219	0	0	181,219	0.00%
L21200	指定捐款-網銀基金 會捐款街頭藝人培訓計畫	511,400	173,544	0	337,856	33.94%
L21201	指定捐款-拍攝學校 宣傳影片	98,000	0	98,000	0	0.00%
L21202	指定捐款-校內外教 學競賽及相關設備(竣冒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901,200	48,725	17,400	835,075	5.47%
L21203	指定捐款-扶輪之子 獎助學金(台中中興扶輪社)	60,000	60,000	0	0	100.00%
L21204	指定捐款-幼兒部多 元課程等(社團法人臺灣省慈 意愛心會)	120,000	63,420	0	56,580	52.85%
L21205	指定捐款-教學場地 停車場與相關設備清潔維護 經費(佛光山惠中寺)	30,000	0	0	30,000	0.00%
L21205	指定捐款-校內外教 學競賽及相關設備(蕭先生及 蕭小姐)	50,000	0	0	50,000	0.00%
L21207	指定捐款-校內課桌 椅購買維修(106 班家長林先 生)	3,056	3,056	0	0	100.00%

L21220 指定捐款-特色課程等鐘點費(家長會)	609,238	562,838	64,000	-17,600	92.38%
L30102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110 年度 8-12 月)	101,200	20,240	0	80,960	20.00%
L30103 周玫君師支援國教署補助追加經費	68,820	16,000	52,800	20	23.25%
L30104 周玫君師支援國教署補助追加經費(110 學年度強制休假及不休假加班費)	69,740	0	0	69,740	0.00%
L30110 校園小黑蚊防治(110 年度)	20,000	10,000	0	10,000	50.00%
L30201 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教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經費(110 年 1-7 月)	114,323	112,000	2,323	0	97.97%
L30202 均質化-經常門(109 學年第 2 學期)	135,000	63,635	9,200	62,165	47.14%
L30203 均質化-資本門(109 學年第 2 學期)	81,000	81,000	0	0	100.00%
L30204 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教育班開班經費(經常門)	320,000	114,927	186,391	18,682	35.91%
L30205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09 學年第 2 學期)	1,058,316	381,666	710	675,940	36.06%
L30206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計畫(109 學年度)	34,833	31,325	3,508	0	89.93%
L30208 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教育班開班經費(資本門)	482,000	92,508	379,000	10,492	19.19%
L30209 周玫君師支援國教署聘請代理老師經費案	453,184	220,870	0	232,314	48.74%
L30212 專業學習社群(109 年度)正向行為支持 PBS 研討社群	25,000	18,000	7,000	0	72.00%

L30215 加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學習需求及情緒與行為問題)	6,517	0	0	6,517	0.00%
L30216 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教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經費(110年8-12月)	40,000	5,000	0	35,000	12.50%
L30217 周玫君師支援國教署聘請代理教師經費案(110學年度)	1,624,034	870,014	0	758,020	53.57%
L3030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110年)	0		11,200	-11,200	0.00%
L30304 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第1梯次(舞蹈隊)	100,000	55,365	0	44,635	55.37%
L30305 學生工讀獎助金(110年度)	309,182	170,770	10,448	127,964	55.23%
L30310 運動團隊發展計畫(特奧保齡球)	100,000	0	30,670	69,330	0.00%
L303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119,050	2,950	63,000	53,100	2.48%
L30312 監警單位蒞校進行學生機車安全宣導(110年)	1,225	0	0	1,225	0.00%
L30403 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經費(110年度)	550,000	288,100	0	261,900	52.38%
L30404 學校本位運作模式連接就業導向能力培育課程專班(110學年度)	500,000	3,000	0	497,000	0.60%
L3050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109學年第2學期)	431,071	202,285	18	228,768	49.93%
L30505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109學年第1學期)	71,719	0	0	71,719	0.00%
L30601 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經費(109學年度)	8,660	8,596	64	0	99.26%
L40101 月退休金	6,040,000	4,331,344	0	1,708,656	71.71%

L40102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90,608	90,608	0	0	100.00%
L40300	急難慰問金(朝陽科技大學)	60,000	60,000	0	0	100.00%
L40400	教育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費	2,000	0	0	2,000	0.00%
L40401	超越障礙邁向職場(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99,480	54,316	0	45,164	54.60%

主席裁示：

一、謝謝司主任報告。

二、疫情衝擊場租收入等，請各處室注意經費管控；另請注意補助案結報與預算執行率的進度。

(捌)、秘書：無。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總統教育獎暨向陽教育獎校內遴選辦法修訂。

說明：本校原有之總統教育獎遴選辦法，因應接續的向陽教育獎，擬將兩個獎項一併遴選。

討論：略。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二：110 學年度開學典禮方式，家長大會方式。

說明：開學典禮因應二級規定，室內以 50 為限，是否改以書面或廣播方式進行。

討論：略。

主席裁示：

一、本案俟疫情指揮中心進一步訊息再決定。

二、注意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教育局開學相關規定訊息，即時公告於 line 公務群組，讓老師了解學校行政獲得訊息即轉知與支援。

提案三：修訂學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說明：依 109 學年度二學期校務會議教師建議並經校長裁示辦理修訂事宜。

討論：略。

主席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學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44919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須確實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以及待修正事項或條文須待精進事項，以符法令、行政規則或函示。

討論：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僅第十三條第一、二、三、四項有「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或「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字樣，依據中市教學字第 1100044919 號函之待精進事項摘述說明第二點，應修正為「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或「陳請校長核定」，以避免因文字理解衍生是否公布之爭議。其他部分本校均已符合規定。

主席裁示：照案修正通過，送 110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最後陳報教育局。

壹拾、主席裁示及結論：

一、各項活動規劃請儘早簽辦併知會家長會。

二、如各處室報告及提案之裁示。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0 時 45 分

壹拾參、附件

- 一、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2022 總統教育獎暨向陽教育獎校內遴選辦法暨評分表
- 二、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 三、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2022 總統教育獎暨向陽教育獎 校內遴選辦法暨評分表-2021.8.9 更新修訂版

評審委員由校長、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各年段教師代表組成。

評審日期：

評分標準如下(滿分 100)

- 一、 **逆境奮鬥**：含手冊障別、家中經濟.....學生整體成長背景、逆境克服的生命故事。 **50%**
- 二、 **特殊優良表現**：特殊才能、競賽表現、獲獎紀錄、專業證照...。 **30%**
- 三、 **綜合表現**：特殊優良事蹟(感謝狀、公益活動...)。 **20%**

備註：

1. 各項評分最高分以該項總分計。
2. 各項目資料請附佐證影本一份，若資料已拍照或掃描則可以一頁呈現多張，憑佐證資料記分。
3. 評審結束即公布結果。
4. 總分最高分者為校內總統教育獎被推薦人，備取 1(第二高分者)為向陽教育獎被推薦人。

分數 班級/學生	逆境奮鬥 50%	特殊優良表現 30%	綜合表現 20%	總分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97.04.22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6.01.18行政會報修正名稱

106.10.25 行政會報修正

110.08.18行政會報修訂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提升校園整體規劃之需要，塑造友善與安全之優質教學環境，建立永續校園，特成立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研議校園空間與校舍配置事項。
- (二)對校園空間之規劃，提出規劃構想。
- (三)對校園內重大工程計劃案，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四)對校園建築景觀、綠美化及空間藝術之規劃諮詢。
- (五)檢視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
- (六)檢視及規劃校園無障礙設施。
- (七)其他有關校園環境及設施規劃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置委員17至19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17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實輔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教師代表4人、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生教組長、實習組長、事務組長。
- (二)諮詢委員2人：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

五、委員任期1年(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諮詢委員任期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

六、本小組成員需親自出席會議，並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七、議案之決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之人員列席並陳述意見，但不得參予表決。

八、本小組各單位如有校園空間規劃、美化綠化或無障礙設施需求時，應向總務處提出，經會議討論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

~~施。；經小組決議認為重大事項時，並經簽陳校長核定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如為新興建物、大規模景觀變更或其它經小組決議認為重大事項時，應另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十、本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二、本小組設置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44919 號函
內文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經檢視結果，仍有部分學校尚有待修正事項或條文須待精進事項，爰請學校確實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或相關規範，以符法令、行政規則或函示。

二、尚有待修正事項摘述說明如下：

(一)「情感教育」：例如同學互動未遵守份際、交往言行不當、違反性別相處規範、肢體碰觸互動失當或不當親密行為、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者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定義不明確)，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應考量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辦理。

(二)「禁止侵害隱私」：例如逃避安全檢查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注意事項第 28 點：「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三)「學生通學規範」：例如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上放學、騎乘機車雙載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請依國教署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請各校應利用各類集合時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

三、待精進事項摘述說明如下：

(一)部分學校仍訂有遲到予以記警告之懲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

(二)部分學校所定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仍有「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等條文，請修正為「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以避免因文字理解衍生是否公布之爭議。

- 四、有關「學生在校作息」：例如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7點、第8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
- 五、各校經檢視學生獎懲規定如有前開待精進及待修正事項，請循民主程序修正，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局備查。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名稱通過

106年5月2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於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五、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目的與動機、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勞動服務、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校內刊物投稿、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或愛校服務1至3次：

-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三、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或愛校服務3次至1星期：

-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或愛校服務1星期以上：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

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教組長，陳請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陳請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教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